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一九年 月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立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下或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694 室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观,秉承“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自主经营,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

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九条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工商部门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三十年；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45 年 4 月 7 日。期限届满前，经股东会决定可以延期。

第三章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为：

一、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康正宏基”）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法定代表人：齐宏 职务：董事长

二、王鹏，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1225547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2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 1004 号

三、梁津，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52993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12 楼 5 门 601 号

四、珠海鸿鹄众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鸿鹄众诚”）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 48 号第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鹏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对间、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			持股 比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康正宏基	营 业 执 照 ； 91110106722616974k	175	货币	2029 年 3 月 1 日	35%
王鹏	身 份 证 号 ； 110108197412255477	50	货币	2029 年 3 月 1 日	10%
梁津	身 份 证 号 ； 110108196905299318	50	货币	2029 年 3 月 1 日	10%
鸿鹄众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7GEH94	225	货币	2029 年 3 月 1 日	45%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否则，除应继续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外，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未履行出资金额】×违约天数×【 】%。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 股东会享有以下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审议批准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股东会作出本条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

(一)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本章程第十五条款中第（六）、（七）、（八）、（九）、（十）、（十一）项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其他条款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三) 无论对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还是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前提是需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四) 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召开股东会会议（包括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股东。

（五） 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六） 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章 股权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十八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取得其他股东的过半数同意，且应保证受让方完全知晓并同意本协议与公司章程项下的约定。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购买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董事会及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由康正宏基、王鹏、梁津提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因董事任期届满，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应予更换。

第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任期届满或被终止职权，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不免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
- （十二） 拟定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十三) 制定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方案;

(十四) 制定向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借款、对外担保的方案;

(十五) 决定公司进行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资产处置, 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重大处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事项,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特别地, 对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十三)、(十四)、(十五) 所列事项须同时经康正宏基委派的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七章 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一)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全面性;

(三) 对公司经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四) 对公司违法经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监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 只设一名监事, 由康正宏基提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 在新任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擅自处分公司资产。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有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十章 公司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可以实行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职工互助合作保险，并为员工建立个人账户。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特别是资金收支均需经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人员处理，任一股东不得擅自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应建立审批分离制度，由会计对财务进行审核，再报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若所涉及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则应通知各股东知晓同意后，决定开支。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债权债务清单（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亏损原因说明书，并将前述文件及时报送董事会及各股东知悉。

第四十四条 公司每年向康正宏基提交公司经营业务报表、按季度向康正宏基提交财务报表。

第四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当年税后利润中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公司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经股东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三) 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五十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方案经批准后，应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第十三章 公司终止经营和清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五十三条 如因政府、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终止经营的，股东之间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公司经营，股东之间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清算

由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在清算过程中，如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股东在其各自未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

若清算后有剩余财产，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第十四章 章程效力和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制定和修改。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第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依法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后，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自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 除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 】份，公司留存一份，各股东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鹏

梁津

珠海鸿鹄众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10 月 14 日